

河源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河科〔2018〕38号

关于申报兑现《河源市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措施》2017年度（第二批）项目的通知

各县（区）科技局，江东新区经济促进局、市高新区科技创新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河府〔2016〕49号）（下简称《政策措施》）文件精神，现就政策兑现2017年度项目（第二批）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及申报材料

（一）《政策措施》第1条：关于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入选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企业的扶持

1、申报范围：2017年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2016年入选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且2017年仍在库的企业；2017年入选

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符合上述范围的企业可叠加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相关扶持。

2、申报材料：相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通知文件。

(二)《政策措施》第2条：关于市外高新技术企业整体搬迁落户我市的扶持。

1、申报范围：2017年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完成整体搬迁并经省高企认定办重新登记备案落户我市的企业。

2、申报材料：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省高企认定机构备案登记及企业落户我市以后办理的工商、税务登记手续证明。

(三)《政策措施》第3条：关于对引进高新技术企业的机构或个人的奖励。

1、申报范围：2017年引进市外高新技术企业的机构或个人。引进企业分两种情况：一是引进市外高新技术企业的整体搬迁落户我市；二是引进市外高新技术企业在我市新办企业，市外高企要新办企业股权比例达30%以上。

2、申报材料：A.企业落户所在地县(区)政府(管委会)的证明(含项目是否动工的情况说明及对机构或个人引进高企的工作认可说明)；B.被引进企业对申报主体的招商引资工作情况说明和确认；C.市外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D.市外高新技术企业占在我市新办企业的股权(包括自然人股权和法人股权)的工商注册资料及市外高新技术企业股权结构工商注

册资料（注：如属市外高企整体搬迁的情景，只需提供需通过省高企认定办备案登记的佐证材料）。

（四）《政策措施》第 21 条：关于对科技服务机构的支持

1、申报范围：在我市注册、登记并已在 2017 年 1 月 1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开展科技服务活动的科技服务机构可申请 2017 年度机构场地租金和科技服务主营业务收入的扶持。

2、申报材料：科技服务机构场地租金补助：A. 营业执照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B. 办公场地租赁合同及租金支付凭证。

科技服务机构运营补助：A. 营业执照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B. 企业 2017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封面、《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100000 表）。

（五）《政策措施》第 32 条：关于对科学技术奖励的支持

1、申报范围：2017 年度广东省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

2、申报材料：相关获奖文件通知。

二、兑现程序

申报主体登陆河源市科技业务阳光政务平台 (<http://pro.hysti.gov.cn>) 在线填报相关材料，具体操作详见《〈河源市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措施〉操作指引》（河科〔2016〕78 号）文件。

申报主体在线填报→所辖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推荐→市科技局审核→打印上交材料→到所辖财政部门请拨资金。

三、申报时间

申报主体在线 (<http://pro.hysti.gov.cn>) 填报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25 日, 所辖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推荐截止时间 2018 年 6 月 30 日; 材料报送截止时间: 2018 年 7 月 5 日。

四、其他要求

1、网上审核通过后, 申报主体打印书面材料 (含在线上传的所有附件材料), 统一用 A4 纸打印一式 3 份, 签名 (盖章) 后送交所辖科技主管部门, 由所辖科技主管部门审核盖章后统一交市科技局, 市直申报主体直接报送市科技局。

2、申报主体逾期申报的, 科技部门将不予受理。

五、联系方式:

(一) 兑现申报业务联系人及电话

市科技局高新技术发展与产业化科

联系人: 钟辉昌 张文育

联系电话: 0762—3389039

(二) 河源市科技业务阳光政务平台技术支持联系人及电话

河源市科技信息中心

联系人: 叶江涛

联系电话: 0762-3883403

